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辽宁省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加快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按照《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工信明电〔2024〕6 号）和《辽宁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辽工信发〔2022〕209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现将做好 2024 年度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在大连市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注册满两年，且是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三）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

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坚持企业自愿原则，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五）已被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原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参与认定。

二、申报时间

2024 年度将组织两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认定和复核工作。

第一批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 0:00-3 月 25 日 24:00；

第二批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 0:00-10 月 25 日 24:00。

三、组织实施

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复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更新企业信息和报告企业重大变化等，均需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以下简称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进行线上操作。各级部门审核、公示、评审等工作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一）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 企业申报。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可自愿在培育平台进行线上申报。申报企业先通过“数字化水平评测”窗口进行自评后，进入“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申报”模块，完整填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附件1），并在“其他材料”处上传佐证材料（附件2）。

2. 审核推荐。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实施细则》规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对辖区内企业填报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并按照规定时间以正式文件形式推荐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局，同时完成线上提交审核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组织专家对推荐企业填报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复核，并将复核通过后的企业名单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省级认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或组织专家对各市推荐的企业进行评审、抽查后，对拟认定企业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印发正式通知公布认定企业名单，制作授发牌匾。

（二）复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1年度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按照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流程自愿申请复核。未申请和未通过复核的企业，相应称号自动失效。

（三）更新企业信息和报告企业重大变化

按照《实施细则》有关要求，有效期内（2021年以来）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于2024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

的，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附件3）。其中，如发生更名的企业需填写企业简单更名申请表（附件4），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附件5）。经省市两级核实、审核后，仍符合认定标准的，其称号及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标准的，核实审核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取消认定。（年度企业信息更新填报时间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请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参评，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指导企业开展申报，对本地区企业咨询问题答疑。

（二）请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好初审责任，对企业申报材料严格把关，认真做好实地抽查等工作，按程序进行推荐。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企业代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事宜。

（三）请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24年3月29日（第一批）、10月31日（第二批）前完成初审推荐和线上提交审核工作，并将正式推荐文件和拟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附件6）、复核企业名单（附件7）、简单更名企业名单（附件8）等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处，同时报送企业纸质版申请表（附件1，单独成册一式三份；附件2，佐证材料单独成册一式一份）。

（四）未通过认定且被退回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若再

次申报，需登录培育平台重新进行申报操作，不可在原申报记录上直接修改后报送。

(五) 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咨询电话

区县市（先导区）	办公电话	区县市（先导区）	办公电话
中山区科工信局	82565782	金普新区科工信局	87576082
西岗区科工信局	83703562	长兴岛经济发展局	85280068
沙河口区科工信局	84368647	普兰店区科工信局	83115014
甘井子区科工信局	86319302	瓦房店市科工信局	85618771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88149590	庄河市科工信局	89715135
旅顺口区科工信局	86395277	北黄海经济区经发局	89121978
长海县发展和改革局（长海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39370193

- 附件：1. 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
2. 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佐证材料清单
3. 优质中小企业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
4. 简单更名申请表
5. 简单更名佐证材料清单
6. 2024 年度第 X 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7. 2021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等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8. 简单更名申请核实汇总表



（联系人：贾金锋，赵林锋 联系电话：83686040）

（此件公开发布）